

石河子大学文件

石大校发〔2023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石河子大学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学院：

《石河子大学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》已经 2023 年 7 月 10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3年8月18日

石河子大学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产教融合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，深化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全面提升学校产教融合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〔2020〕16号)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教高厅〔2022〕2号)和《关于印发兵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》(兵教办发〔2023〕15号)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《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》要求，深入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挑战，主动适应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需求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创新多元办学体制，构建协同育人机制，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深度融合，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创新性应用型、复合型人才，为推动新疆和兵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聚焦产业人才需求，集聚多方办学要素和育人资源，联合行业、企业等多主体，以共建共管共享形式合作办学，创建现代产业学院。调整专业设置，优化课程体系，创新产教融合、校企协同、引企入教的三早（早进企业、早进产业、早进行业）育人模式，促使产业链、创新链、教育链“三链”有效融合，打造若干融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企业服务、学生创新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。

三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坚持育人为本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立足人才培养，创新多元办学体制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与现代产业需求紧密对接，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创新性应用型、复合型人才。

（二）坚持产业为要。依托优势学科专业，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，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、创新链的专业体系，切实增强人才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。突出高校的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优势，增强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。

（三）坚持产教融合。以现代产业学院为载体，将人才培养、教师专业化发展、实训实习实践、学生创新创业、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，促进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，积极打造集产、

学、研、转、创、用于一体的人才培养创新平台。

(四) 坚持创新发展。创新管理方式，充分发挥学校与地方政府、行业协会、企业机构等多元办学主体作用，加强区域产业、教育、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，积极探索学院与行业、学院与企业联盟、学院与园区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，推进共同建设、共同管理、共享资源。

四、建设思路

以“围绕一流专业、融合一流企业、助推一流产业、培育一流人才”为导向，按照“学校主导、学院主体、面向产业、依托企业、试点先行、分批启动”的思路，面向区域优势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，通过一个学院牵头对接一个行业龙头企业、带动一批企业参与、覆盖一批学科专业，建设若干现代产业学院。

五、建设任务

(一)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，加快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、课程内容与从业能力、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、研发与企业技术创新的有效衔接，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高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，鼓励打破常规对课程体系进行大胆改革创新，探索围绕专业对应岗位的知识、能力、素质要求，重构课程体系、更新教学内容、创新教学方式与考核方式，共同实施教育教学、共同评价培养质量。协同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，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，深化专业交

叉融合、产教协同育人，创新应用型、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。

(二) 提升专业建设质量。围绕区域重点发展领域，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，重点支持理工农医类专业建设，打造优势特色专业，升级改造传统专业，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，加快新疆和兵团产业发展急需的智慧农业、氯碱化工、农机装备、通用航空等专业建设，主动布局新能源、新材料、大数据、大健康、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学科专业。紧密对接产业链，实现多专业跨学科交叉复合，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快速发展，着力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融合发展。依据行业和产业发展前沿趋势，推动建设一批新专业，探索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；推进与企业合作，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，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，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，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、国际化水平。

(三) 开发校企合作课程。推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课程建设，校企联合开展课程结构优化、联合组织课程教学、联合编写教材讲义，推动现代产业学院将产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，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，实现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、生产流程、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。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，增加综合型、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，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、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

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。依据专业特点，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、实操、实地教学，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能力。

（四）建立实习实训基地。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、技术和生产流程，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，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与实训实习环境。将产业因素有机融入学科专业教学，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，面向真实职业环境构建功能集约、开放共享、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。引进一批企业研发平台、生产基地，建设若干兼具生产、教学、研发、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、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、实训、实习基地。

（五）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。依托现代产业学院，探索校企人才双向聘用机制，建立选聘行业协会和企业的业务骨干、优秀技术与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的有效路径。探索设立产业教师（导师）特设岗位计划，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、认证与使用机制。加强教师培训，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，开展师资交流、研讨、培训等业务，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培养培训基地。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、联合指导，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，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。

（六）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。合作各方整合资源，在现代产业学院内共建联合实验室（研发中心），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

合优势，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，联合开展课题研究、科技攻关、产品研发、成果转化、项目孵化等工作，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，实现学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大力推动科教融合，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，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，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，提升服务产业能力。

（七）创新管理体制机制。根据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发展的需要，深化专业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管理、教师双聘双挂、教师工作量核算、经费支出等配套制度改革。加强与地方政府、行业协会、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的协同，形成共建共管共享的组织架构。创新现代产业学院治理模式，推动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委员会，主任由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、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包括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发展与规划处、人事处、科学研究处、资产管理处、计财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现代产业学院依托的学院主要领导。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校现代产业学院的发展规划，负责初审、建设指导、运行质量监控、

考核评价，确保现代产业学院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管理形式

现代产业学院成立理事会，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。理事会设立理事长 1 名，由校方人员担任；副理事长 3-5 名；理事若干名。理事会负责建立现代产业学院组织机构，制定现代产业学院理事会章程、发展规划，审议重大事项。院长负责选拔、聘任现代产业学院组织机构成员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配置教师队伍，安排教学工作，制定相关管理规章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教育教学管理

1.招生方式。现代产业学院招生方式分为两种。一种是单独招生，在每年的招生简章中予以明确；一种是学校相关的专业组织遴选招生。

2.培养模式。现代产业学院可以根据不同的招生方式，单独制定现代产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引入产业因素，设置课程模块，强化实习实训环节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

3.学生管理。现代产业学院负责学生在岗培养期间的具体教育管理工作，建立学院辅导员和联合办学企业（单位）辅导员（导师担任）双重管理机制。双方辅导员建立互联互通机制，明确分工和职责，共同担负起学生在岗培养过程中的思政教育、管理和安全教育。

（四）资金管理

1.经费收入。联合办学企业（单位）投入的资金和学校投入的资金，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执行，单独设立预算项目，编制现代产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。

2.经费支出。依据高校财务制度和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申报立项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1.现代产业学院以学院为主体申报，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专业整合力量联合申报。

2.联合办学企业（单位）与学院前期合作基础扎实，育人成效突出，有良好的合作经历。联合办学企业（单位）总数不超过5个。联合办学的牵头企业（单位）在地方产业链中居引领地位（或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）。

3.人才培养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契合度高，拟申报的现代产业学院共建专业点不超过3个，其中至少有1个是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

4.联合办学企业（单位）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，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现代产业学院专职教师数量。

5.现代产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，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30%。

6.教学资源丰富，拟申报学院和联合办学的企业（单位）均

能提供相对集中和充足的办学场所、教学平台、研发平台等资源。联合办学的企业（单位）每年能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立项程序

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优势，主动对接政府机关、协会、企业等，洽谈合作事宜，签订合作协议，商定建设方案，共建现代产业学院。

1.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的专业建设：一是双方全面合作，现代产业学院开设的所有专业对接联合办学的企业（单位）及所在行业的产业链，共同打造产教融合、校企协同育人的平台。二是双方深度合作，现代产业学院开设的部分专业对接联合办学的企业（单位）及所在行业的局部产业链，共同打造产教融合、校企协同育人的平台。

2.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的运行模式：一是学院在校内联合办学，二是学院进驻联合办学的企业（单位）、园区办学。

3.具备条件的学院向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教务处）提交建设方案（附合作协议），由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委员会组织论证。经过论证符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条件的，由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委员会提交学校审议批准后，报兵团党委编办及兵团教育局备案。

八、终止和退出

现代产业学院与联合办学企业（单位）签约之后，有下列情

况之一，现代产业学院终止或退出。

（一）学校与联合办学企业（单位）协商一致不再共建现代产业学院；

（二）联合办学企业（单位）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；

（三）联合办学企业（单位）出现严重违法、违规以及违约行为，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四）联合办学企业（单位）不履行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。

九、附则

（一）本方案由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教务处）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（二）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